

本书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法学系列

# 民 法 学

(第二版) 王利明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http://www.fudanpress.com.cn)

博學



法学系列

# 民 法 学

(第二版) 王利明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王利明主编. —2 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9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11720-2

I. 民… II. 王…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7416 号

**民法学(第二版)**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大丰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45.5 字数 1163 千  
2015 年 9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720-2/D · 756  
定价: 69.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王利明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所确立的民法典体系结构为基础而设计。全书共分为六编，分别是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与侵权责任法。各编的作者均为相关领域的权威学者或学术新锐，对民法学的基本原则、各项制度及其最新发展作了系统、深入的阐发，在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的基础上力求创新。与同类书相比，本书无论是体系性、系统性，还是在前沿性、深入性上，均可代表我国民法学研究和教学的最高水平。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杨立新 张新宝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利明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  
第 1 编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 2 编

程 品 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 3 编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 4 编

尹 飞 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 5 编

张新宝 法学博士、《中国法学》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撰写第 6 编

## 第二版序言

《民法学》一书自 2004 年出版后,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先后多次印刷。2005 年,本书还获得了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这一荣誉使参与本书撰写的各位作者倍受鼓舞,深感荣幸!

时光荏苒,不知不觉,该书初版发行至今已逾十年。在这十年内,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一方面,《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重要的法律以及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先后颁布,学界在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等领域的研究上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另一方面,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提出越来越多需要认真研究的民法问题,人民法院审理的大量案件和公开的裁判文书更是为法学研究提供了极为丰富的素材。这些情形使得本书的修订变得极为必要。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要“编纂民法典”,一部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已经全面启动。而本书第一版的体系结构就是以我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所确立的民法典体系结构为基础而设计的。在我国正在抓紧制订民法典的历史大背景下,全面修订完善本书,显然具有特殊的意义!

有鉴于此,尽管本书的作者们均承担繁重的教学、科研工作,有些还承担着繁杂的管理工作,但都抽出了宝贵的时间,集中精力对《民法学》一书进行了全面细致而深入的修订,从而形成了《民法学(第二版)》。作为本书的主编,笔者对各位作者深表谢意!此外,因个别作者离开学术界,本书第二版的作者及写作分工有所变化,对此,书中已作相应的分工说明。

《民法学(第二版)》得以顺利出版,首先要感谢的是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张炼编辑。她不辞辛劳、快捷高效地处理本书第二版的各种出版事宜,其敬业精神令人感佩!另外,本书的作者之一、清华大学法学院程啸副教授负责联系各位作者并进行书稿的统稿工作,极为辛劳!在此,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要说的仍然是那句绝非客套的话:本书作者虽尽最大的努力,花费大量时间,但书中的错误缺漏在所难免,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期将来进一步完善本书。

祝各位学习民法愉快!

王利明

2015 年 8 月 20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 第一版序言

在民法的学习与研究过程中,一本良好教科书的作用不容忽视。首先,它能够全面、系统、清晰地向读者阐释民法中的基本概念、规则与制度,并清晰地了解其背后的价值理念;其次,它能够使读者清晰明了现行民事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司法救济程序,准确地领会各项民事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在实践中正确地加以运用,解决相应的难题;最后,它能够养成一个民法人应有的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使之可以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最终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掌握民法新知识的能力。因此,民法教学、科研以及民事审判工作的进步都离不开良好的民法教科书。这一点已经是我国民法学界的共识。

然而,在我国目前的情形下,由于缺乏两方面的条件,因此撰写一本良好的民法教科书谈何容易!一方面,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有待于进一步深入,与法制发达国家相比,对于民法各个领域中的大量问题学界尚未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没有形成成熟完善的理论。申言之,在我国民法学研究中,对于许多问题还没有产生所谓的“通说”。同一问题的答案在不同的教科书中大相径庭,这就使得学习民法者经常遭遇无所适从的窘境;另一方面,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尚未健全,民法典至今仍未颁行。因此,对于大量民法领域中的问题的研究只能停留在介绍引进外国立法以及学说的基础上。例如,由于我国目前尚无物权法,因此对于物权法中许多概念、规则与制度的介绍,譬如物权的概念、物权的效力、典权、地役权、占有等,都几乎找不到现行法的基础。民法学也称民法解释学,民法学教科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民事立法的释义书,所以民法教科书的撰写者扮演的应当是解释论者而非立法论者的角色。但是,由于现行民事立法尚付阙如,所以人们经常可以在现行的各种民法教科书中看到学者们提出未来我国民事立法应当规定哪些规则或者制度的呼声,这种情形出现在专著中固然无可厚非,但是频繁地出现在教科书中则似显不妥。

大约在一年半以前,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以及编辑同志向我约稿,希望聘请我主持编写一本民法教科书。起初,我认为目前撰写一本好的民法教科书的时机尚不成熟,加之自己以前曾经主持编写过几本民法教科书,所以打算婉言谢绝。但是考虑到我国民法典制定工作已经全面启动,而我所负责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也一直在参与这项举世瞩目的伟大工程,因此决定尝试以未来民法典的体系框架为蓝图编写一本教科书,以为抛砖引玉之用。事实上,我一直深信,在不久的将来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行以及学者们对民法典的深入研究,全面提升我国民法教科书的品质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经过这些考虑之后,我欣然同意承担为复旦大学出版社主持编写一本民法学教科书的任务。在历时一年零五个月的写作之后,我和其他参与撰写工作的学者终于完成本书。

值本书即将出版之际,特就本书向读者重点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 一、本书的体系结构

本书基本上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及我负责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

中所确立的民法典结构为基础设计体系框架,但是有所修改。最主要的一个修改就是去除了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一则这两编在高等学校中都有专门的课程与相应的教科书,不宜包括在一本民法的教科书中;二则如果将这两编包括进来则全书的篇幅将略显庞大(与市场上常见的其他版本相比较而言)。因此,本书共分为6编、39章,第一编民法总则,第二编人格权法,第三编物权法,第四编债法总论,第五编合同法,第六编侵权行为法。

## 二、本书的内容与写作方法

本书在紧密结合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详尽地介绍了民法中的基本概念、规则与制度,并分析了其背后所涉及的价值理念。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对于现行法规定得比较详尽具体的部分如民法总则编、合同法编,则主要以阐释《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法律规定为主,而以理论研讨为次,在使读者理解现行法规定的同时尽量避免单纯的法条讲授与过多的立法论式的阐述,但也不完全以法律规定作为立论的依据。至于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以及侵权行为法等各编,因在现行法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比较简单,所以这些编以阐述分析我国现行民法学界的理论学说为主,同时紧密地结合国外立法例、学说、上述两个民法典草案的规定以及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主流学说观点。至于法律规定的阐述,则以现行法有无规定为准,有则深入分析,无则一笔带过。这样的写作方法也便于将来民法典正式颁行后做进一步的修订工作。

## 三、关于理论深度问题

民法教科书因阅读群体的不同而在理论上深浅不一。我们考虑到本书的读者群不仅包括高等院校法律院系的本科生,而且也包括研究生及司法工作人员,因此在理论深度上保持适中的姿态,既不给广大的法学本科生增加阅读与理解上的过重负担,也能使研究生、司法工作人员在阅读本书后于理论素养上有所裨益。

## 四、关于注释问题

通常的教科书要么是通篇没有一个注释,要么是几个点缀性的注释。教科书虽不同于理论专著,不能因过多的注释给学生增添负担,但也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所以我们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就注释的问题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即对于理论界达成共识的一些观点不一一注明,而对于存在争议的观点则要求必须加上注释。

总之,虽然参与本书撰写工作的各位学者尽了最大的力量,而且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但是由于目前我们认识水平的局限以及我国民事立法、民法理论的高速发展,所以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挂一漏万或者谬误之处,我们衷心地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期将来进一步完善本书。

王利明

2003年9月9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 主要法律与司法解释缩略语

### 一、主要法律及缩略语

- |                |                   |
|----------------|-------------------|
| 1. 《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 2. 《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3. 《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 4. 《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5. 《侵权责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 6. 《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7.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8. 《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    |
|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10. 《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11. 《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13. 《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4. 《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15. 《企业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二、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 |                 |  |
|-----------------|--|
| 1. 《民法通则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 2. 《诉讼时效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 3. 《担保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4. 《合同法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5. 《合同法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6. 《买卖合同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 7.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8. 《技术合同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 |                 |                                       |
|-----------------|---------------------------------------|
| 10.《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11.《婚姻法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12.《婚姻法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13.《继承法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 14.《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15.《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 目 录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b>第一章 民法概述</b>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5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8
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10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15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八节 民法的解释	18
第九节 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思维	20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b>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4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6
第五节 民事权利	27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30
第七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31
<b>第三章 民事权利主体</b>	33
第一节 自然人	33
第二节 法人	47
第三节 合伙	60
第四节 国家	74
<b>第四章 法律行为</b>	78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78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80
第三节 意思表示	84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	89
第五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96
<b>第五章 代理</b>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02
第三节	代理权	108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11
第五节	表见代理	114
第六节	狭义的无权代理	118
第七节	代理权的消灭	122
<b>第六章</b>	<b>时效与期间</b>	125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2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27
第三节	期间与期日	146
<b>第七章</b>	<b>民事责任</b>	151
第一节	概述	15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53
第三节	民事责任形式	155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和聚合	157

## 第二编 人 格 权 法

<b>第八章</b>	<b>人格权概述</b>	163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163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165
第三节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166
<b>第九章</b>	<b>一般人格权</b>	170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170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和功能	173
第三节	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77
<b>第十章</b>	<b>具体人格权</b>	180
第一节	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	180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190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197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205

## 第三编 物 权 法

<b>第十一章</b>	<b>物权概述</b>	21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215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21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21
第四节	物权的类型	224
<b>第十二章</b>	<b>物权法概述</b>	226
第一节	物权法的含义、调整范围与功能	226
第二节	我国物权法的立法目的	229
第三节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31

<b>第十三章 物权变动</b>	236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涵义与类型	236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的模式	237
第三节 不动产登记	240
第四节 动产交付	252
第五节 非因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54
第六节 物权的消灭	258
<b>第十四章 物权的保护</b>	261
第一节 导论	261
第二节 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262
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	263
第四节 恢复原状的请求权	266
<b>第十五章 所有权</b>	268
第一节 导论	268
第二节 征收与征用	271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273
第四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79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86
第六节 共有	289
第七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297
<b>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b>	307
第一节 导论	30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09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1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25
第五节 地役权	327
<b>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b>	333
第一节 导论	333
第二节 抵押权	341
第三节 质权	370
第四节 留置权	386
<b>第十八章 占有</b>	394
第一节 导论	394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398
第三节 占有的保护	400
第四节 准占有	402

#### 第四编 债法总论

<b>第十九章 债法序论</b>	405
第一节 债	405
第二节 债法	408



<b>第二十章</b>	<b>债的发生</b>	410
第一节	概述	410
第二节	合同	410
第三节	无因管理	411
第四节	不当得利	415
第五节	侵权行为	418
<b>第二十一章</b>	<b>债的类型</b>	420
第一节	导论	420
第二节	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	421
第三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422
第四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423
第五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24
第六节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427
<b>第二十二章</b>	<b>债的担保</b>	430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430
第二节	保证	432
第三节	定金	441

## 第五编 合同法

<b>第二十三章</b>	<b>合同与合同法</b>	447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447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51
第三节	合同关系	455
第四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458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63
<b>第二十四章</b>	<b>合同的成立</b>	467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467
第二节	要约	469
第三节	承诺	474
第四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477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480
<b>第二十五章</b>	<b>合同的效力</b>	486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有效与生效	486
第二节	合同效力的内涵	490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493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498
第五节	无效合同	499
第六节	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04
<b>第二十六章</b>	<b>合同的内容</b>	506
第一节	合同条款	506
第二节	格式条款	511

第三节 合同义务群 .....	517
<b>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形式 .....</b>	<b>524</b>
第一节 合同形式的概念与类型 .....	524
第二节 合同违反法定或约定形式时的法律效果 .....	527
<b>第二十八章 合同的履行 .....</b>	<b>531</b>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53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	534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539
<b>第二十九章 合同的保全 .....</b>	<b>546</b>
第一节 概述 .....	546
第二节 代位权 .....	547
第三节 撤销权 .....	551
<b>第三十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b>	<b>556</b>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556
第二节 合同权利转让 .....	558
第三节 合同义务承担 .....	565
<b>第三十一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b>	<b>569</b>
第一节 概述 .....	569
第二节 清偿 .....	571
第三节 抵销 .....	574
第四节 提存 .....	577
第五节 免除 .....	585
第六节 混同 .....	587
第七节 解除 .....	588
<b>第三十二章 违约责任 .....</b>	<b>594</b>
第一节 概述 .....	594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595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形态 .....	599
第四节 违约责任形式 .....	603
第五节 违约损害赔偿的计算 .....	610
<b>第三十三章 合同的解释 .....</b>	<b>621</b>
第一节 概述 .....	621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	622

## 第六编 侵权责任法

<b>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b>	<b>629</b>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629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	632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	633
第四节 责任重合与侵权赔偿责任优先 .....	635
<b>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b>	<b>639</b>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639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640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642
第四节 关于“公平原则”与“严格责任”	644
<b>第三十六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b>	647
第一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概述	647
第二节 加害行为	649
第三节 损害	651
第四节 因果关系	653
第五节 过错	655
<b>第三十七章 数人的侵权责任</b>	659
第一节 连带责任	659
第二节 按份责任	663
第三节 全部责任+补充责任	663
第四节 关于适当补偿	664
<b>第三十八章 侵权责任方式</b>	66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666
第二节 赔偿损失	667
第三节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671
第四节 返还财产、恢复原状	672
第五节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672
<b>第三十九章 不承担侵权责任和减轻侵权责任的事由</b>	674
第一节 不承担侵权责任和减轻侵权责任的事由概述	674
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	675
第三节 外来原因的抗辩	678
<b>第四十章 特殊责任主体对他人致害的责任</b>	680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680
第二节 雇主责任	681
第三节 网络经营者侵权的责任	682
第四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685
第五节 学校等教育机构对校园人身损害事故的责任	687
<b>第四十一章 法律列举的侵权责任(上): 过错与过错推定</b>	688
第一节 过错责任的列举: 医疗损害责任	688
第二节 过错推定的列举: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690
<b>第四十二章 法律列举的侵权责任(中): 无过错责任之一</b>	695
第一节 产品责任	695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	699
<b>第四十三章 法律列举的侵权责任(下): 无过错责任之二</b>	703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703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06
第三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709

# **第一编**

## **民 法 总 论**